附件 5.7、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

致: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

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,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,也无行贿犯罪记录, 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

第 17 页